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次交易内容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出售硫化机设备，交易定价 374.04 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会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盘活公司资产，并为福建佳通新增产能提供厂房空间，交易定价比设备账面净值高 2.95 万元，对公司损益几乎无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交易的部分设备原拟出售给关联方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但因企业新技术的应用，部分设备已可改造为全钢胎设备继续使用，因此在满足福建佳通自身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部分可改造设备出售给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公司已与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对本次交易内容的变更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福建佳通”）拟向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出售斜交胎生产相关设备，交易总金额为 374.04 万元。

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3 名非关联董事均参加了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投票并通过了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680 万美元，注册地址为中国重庆市，法定代表人：陈应毅。公司主要从事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和销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出售的设备为 11 台各类硫化机，主要用于斜交外胎和垫带生产。

因福建佳通斜交胎已停产，2007 年度经本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同意将部分斜交胎生产设备按照总价 1,650.7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

司，并在 2007 年度内完成交易金额 756.40 万元。今年以来随着新技术的应用，未出售完毕的设备已可改造为全钢胎生产设备继续使用。本着降低成本，提高设备利用率的原则，福建佳通已将部分设备改造为全钢胎设备投入使用。

在满足福建佳通自身全钢胎生产需要的基础上，公司拟将部分可改造设备出售给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公司已与上海精元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对本次交易内容的变更双方互不追究责任。此外，福建佳通另有不需用的垫带硫化机 6 台，也拟一并出售给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上述设备在福建佳通账面净值为 371.09 万元。经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重置成本法评估，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74.04 万元，评估增值 2.95 万元，增值率为 0.8%。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经与重庆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协商，双方设备交易定价参照评估价值，交易定价为 374.04 万元。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福建佳通已不再生产斜交胎，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可盘活公司资产，并为福建佳通新增产能提供厂房空间。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福建佳通此次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设备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之独立意见
- 4、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德评报字（2008）第 040 号《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八年七月二日

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京德评报字（2008）第 040 号

摘 要

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的拟转让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对委托评估资产在 2008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现谨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委 托 方：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资产占有方：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对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进行评估，为该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基准日：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评估范围与对象：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与对象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拟转让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763.36 万元，账面净值为 371.09 万元。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评估结论：列入评估范围的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账面原值为 763.36 万元，账面净值为 371.09 万元；调整后账面净值为 371.09 万元；资产评估值为 374.04 万元，增值额为 2.95 万元，增值率为 0.8%。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使用期为一年，自 2008 年 5 月 31 日至 2009 年 5 月 30 日。

本评估结论仅为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服务，本公司不承担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